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9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羅彬

被告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容娥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5元，及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88號損害賠償等訴訟(下稱系爭事件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系爭事件經本114年度勞小字第88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(下同)375元，及自該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於115年7月20日確定在案，上情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76號裁定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500元，其餘1,000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。本件於扣除已納及被告應負擔之費用後，原告第一審應負擔訴訟費用即為625元(計算式：0000-000-000)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依前開確定判決之諭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75元並加計自該判決確定之翌日(即115年7月21日)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